附件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增加序言：“铜川职业技术学成立于2005年9月，由原铜川师范学校、铜川市职工卫生学校、铜川教育学院、陕西广播电视大学铜川分校四校合并组建，是一所主要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建院以来，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铜川、面向陕西，积极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快依法治校进程，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院的中文名称为：铜川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铜职院’。英文名称为：Tong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学院互联网域名：[http://www.tczyxy.net/。](http://www.tczyxy.net/%E3%80%82)学院登记注册地址为：铜川市新区朝阳路西段。”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学院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学院负责人；检查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监督学院办学行为。”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举办者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院利益，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专业招生比例；

“（二）设置和调整专业，颁发学历证书；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知识传播和社会服务；

“（五）开展与海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在审批机关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框架内，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专业职务评聘及职级晋升工作，调整工资及绩效分配；

“（八）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所有的资产；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院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学院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四）尊重与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六）公开学院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办学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立德树人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校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建立‘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育人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十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院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知识创新为目的，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十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坚持对接铜川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开展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十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院专业设置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坚持传统专业改造与新专业设置相结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现代服务需求提升等因素，培育设置新专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十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不断拓宽国际合作教育。”

十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十七、将第十八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的行政决策形式。会议研究处理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有关措施。

“院长、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行使管理职权。学院院长办公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铜川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全院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学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规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审议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创作计划方案、评定教学和科研创作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教学活动与人才培养等涉及学术事务的重大事项；

“（三）指导学院重大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的确定，组织重点科研与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负责科学研究基金和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的评议；

“（四）对申报上级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审核、评议和推荐。审查、评议学院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教学成果及奖励等级；

“（五）对职称评审对象、人才培养选拔项目人选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六）对重大学术活动和学术合作项目提出咨询意见；

“（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八）审议由学院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或提出咨询意见。

“学术委员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其主任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学院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规划、制定相关制度，对教材工作进行政治把关。”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按照学院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学院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院治理，对涉及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和监督。理事会由政府代表、行业精英、大学学者、企业家、学院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院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民主党派等在学院建立相应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学院依法成立校友会，支持校友会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发展。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含学院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学院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二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部）是学院批准设立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内设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领导本学院（部）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本学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学院（部）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议事规则，对本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向学院党委请示。”

 三十一、删除第五章回目。

三十二、增加一项，作为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十六、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三十七、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学院一切收入均须纳入预算管理，以集中财力进行学院建设与发展。”

三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上级补助、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经营收入、接受捐赠和其他收入。”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院内各部门、二级学院（部）面向社会依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投入捐赠等，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四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审计监察等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一、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学院各类人员的工资、绩效等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四十二、删除第六十条。

四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四十四、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与浪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学院不断推进后勤信息化改革，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教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校徽

“（一）图案



 “（二）释义 学院校徽为双环同心圆，外环内上半部呈弧形标注‘铜川职业技术学院’汉字，下半部圆呈倒弧形标‘Tong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内环主体自上而下为圆和TC（铜川）字母变形象征的抽象组合图。”

四十七、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草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学院正式发布后施行。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学院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四十九、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五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发生。

“学院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出或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出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出，并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一、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解释。”

五十二、删除第六十八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